

## 附件 2

## 2022 年度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共 性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一、 发展水平	(一) 农民收入水平	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县所在地级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上报数据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上报数据
		3	人均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万元/人)	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4	人均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人)	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二) 政府财力水平	5	人均财政收入(万元/人)	县地方财政收入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地方财政收入计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土地出让金收入之和,不包括转移支付收入	上报数据
		6	人均财政支出(万元/人)	县地方财政支出(全口径)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四) 产业发展水平	7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县域本年度第一产业增加值与上一年度增加值的比值再减去1	上报数据
		8	一二三产比重	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	上报数据
	(五) 治理水平	9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小于10万元的行政村占比(%)	村集体收入小于10万元的行政村数量占县域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10	村民参与村集体活动的积极性	通过调查经常参加村集体活动的村民比例,反映村民参与村集体活动的积极性	村民问卷调查
		11	上一年度行政村村民投工投劳平均人次(人次/村)	抽样行政村上一年度村民投工投劳总人次与抽样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村干部问卷调查
		12	党建引领共同缔造的城乡社区数(农村自然湾组、城市居民小区)(个)	开展党建引领共同缔造的城乡社区(农村自然湾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	上报数据
	(六) 生态环境	13	地表水水质优良(I—III类水质)占比(%)	县域地表水监测断面中达到I—III类水质的断面个数占县域监测断面总个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14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上一年度县域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年度有效检测总天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15	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县域内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源地占比	上报数据
		16	水土保持率 (%)	区域内土壤侵蚀强度轻度以下的现状国土面积占区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上报数据
		17	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亿立方米/人·年)	县域内实际用水总量与控制目标的比例	上报数据
二、农房建设	(七) 住房现代	18	农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m <sup>2</sup> /人)	县域农村住宅建筑总面积与县域农村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19	使用预制板建造的新建农房占比 (%)	上一年度使用预制板建造的新建农房栋数占县域新建农房总栋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20	新建农房有设计方案或采用标准图集的占比 (%)	上一年度新建农房有设计方案或采用标准图集的栋数占县域新建农房总栋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21	排查出的C级和D级农村危房完成整治的占比 (%)	完成整治的C级和D级农村危房数量占县域鉴定为C级和D级农村危房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22	有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房占比 (%)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村民问卷调查
		23	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比 (%)	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村民问卷调查
		24	日常可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 (%)	可实现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村民问卷调查
		25	农村集中供水入房率 (%)	有集中供水并接入房屋内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供水接入房屋内指水龙头安装在厨房、卫生间等并通水	村民问卷调查
		26	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	上一年度县域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中水质合格份数占县域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总份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27	使用燃气的农户占比 (%)	使用燃气的农户占农村农户的比例。燃气包括管道燃气和瓶(罐)装液化气等	村民问卷调查
		28	县域在册乡村建设工匠数量 (人)	县域内已登记的乡村建设工匠数量	上报数据
		29	使用现浇或装配式建造的新建农房占比 (%)	县域使用现浇或装配式建造的新建农房数量与新建农房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3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自来水入户,且采用统一用水管理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比例	上报数据
		31	县域实现“一村一匠”的行政村占比 (%)	县域实现“一村一匠”的行政村数量与县域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32	县域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 (%)	县域内配电网对用户有效供电时间总小时数与统计期间小时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八) 风貌特色	33	风貌协调度	村庄整体风貌、建筑风貌的保护塑造情况。利用村景照片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得	第三方数据	
		34	履行审批手续的新建农房占比 (%)	上一年度履行了宅基地手续和规划建设手续的新建农房占上一年度县域新建农房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三、 村庄建设	(九) 村级公共服务质量	35	行政村幼儿园覆盖率 (%)	县域有普惠性幼儿园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36	行政村卫生室覆盖率 (%)	县域有卫生室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37	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县域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	上报数据	
		38	县域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量与县域内幼儿数量比例	上报数据	
		39	县域配备大学生乡村医生的卫生室占比 (%)	县域配备大学生乡村医生的卫生室数量与县域村卫生室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40	农村寄递物流网点覆盖率 (%)	县域有寄递物流网点的行政村数量与县域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41	县域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县域有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行政村数量与县域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十) 环境宜居	42	村庄整洁度	村庄整洁卫生情况。利用村景照片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得	第三方数据
			4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县、镇处理的自然村占比 (%)	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县城或乡镇处理的自然村数量占自然村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44	实施垃圾分类的自然村占比 (%)	县域实施垃圾分类的自然村数量占自然村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45	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自然村占比 (%)	县域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自然村数量占自然村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46	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的自然村占比 (%)	调查的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的自然村数量占调查的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数量的比例	村干部 问卷调查
			47	公厕有专人管护的行政村占比 (%)	调查的公厕有专人管护的行政村数量占调查的有公厕的行政村数量的比例	村干部 问卷调查
			48	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占比 (%)	调查的家门口道路硬化的农户数占调查农户总数的比例	村民 问卷调查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四、 县城建设		49	百人智能手机数 (台/百人)	县域城乡居民拥有智能手机总数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第三方数据
		50	县域村内主要道路路口实现照明全覆盖行政村占比 (%)	县域村内主要道路路口实现照明全覆盖的行政村数量与县域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51	县域行政村 5G 通达率 (%)	县域通 5G 的行政村数量与县域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十一) 密度强度	52	县城人口密度 (人/km <sup>2</sup> )	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数与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上报数据
		53	县城建地比	县城建成区建筑总面积与县城建成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上报数据
		54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 6 层及以下住宅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 6 层及以下的住宅建筑总面积占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住宅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上报数据
		55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的集中硬地面积小于 2 公顷的广场面积 (公顷)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的集中硬地面积小于 2 公顷的广场总面积 (公顷)。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上报数据
		56	县城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度	县城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情况。通过县城全景图开展分析评价获得	第三方数据
		57	县城水域面积变化率 (%)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水域面积上年与前年的变化值占前年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水域面积的比例。通过遥感影像数据分析获得	第三方数据
		(十二) 教育服务	58	县城市重点及以上高中数 (个)	县城拥有市重点及以上高中数量
	59		县域开展远程教育的学校占比 (%)	县域内与县域外学校开展远程教育的学校 (包括小学、初中和高中) 数量占县域学校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60		县域高中高级教师及以上的教师占比 (%)	县城高中教师中拥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数量占县城高中教师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61		县城义务教育学校中农村学生占比 (%)	县城小学和初中中农村学生数量占县城小学和初中学生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62		在校寄宿的中学生占比 (%)	县域在校寄宿的中学生数量占县域中学生总数量的比例。中学生包括初中生和高中生	上报数据
63	上一年度县域考取一本高校的考生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域考取一本高校的考生数占县域高考考生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64	纳入教联体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 (%)		县域纳入教联体的义务教育学校数量与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65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占比 (%)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班数与义务教育学校总班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十三) 医疗服务	66	县城二甲及以上医院数 (个)	县城拥有二甲及以上医院数量	上报数据
		67	开展远程医疗的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占比 (%)	县域内与县域外医院开展远程医疗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数量占县域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68	县域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千人)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69	县域内就诊率、基层诊疗量	县域发病人数与在县内就诊的人数比值; 基层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门急诊人次量/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总量	上报数据
		(十四) 养老关爱服务	70	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量的比例
	7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县域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十六) 交通服务	72	县城路网密度 (km/km <sup>2</sup> )	县城建成区道路长度与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上报数据
		73	县城步行道密度 (km/km <sup>2</sup> )	县城建成区主次干道两侧步行道总长度与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步行道要与相邻的机动车或自行车道有物理隔离, 或者以地面颜色进行区分	上报数据
	(十七) 住房服务	74	房价收入比	县城每平方米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与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上报数据
		75	县城购房者中农村居民占比 (%)	上一年度购买者为农村居民的县城商品房销售数量占县城商品房销售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76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建筑中基本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建筑面积占县城建成区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上报数据
	(十八) 市政设施服务	77	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 (%)	县城建成区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人口占县城建成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	上报数据
		78	县城、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	县城建成区、建制镇全年污水处理总量占全年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79	县城、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城建成区、建制镇全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8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量和进入专用设施处理的湿垃圾量在生活垃圾总量中的占比	上报数据
		81	县级及以上应急物资储备库数量 (个)	县域县级及以上应急物资储备库数量	上报数据
		82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人)	县域避难场所总面积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十九) 乡镇建设	83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	镇区拥有商贸中心的乡镇数量占县域乡镇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84	乡镇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数 (人/千人)	乡镇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数量占乡镇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 (不包含城关镇)	上报数据
		85	建制镇污水集中收集率 (%)	镇区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人口占县城建成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	上报数据
		86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覆盖率 (%)	县域有便民服务中心的乡镇(街道)数量与县域乡镇(街道)总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87	乡镇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县域有养老服务机构乡镇数量与县域乡镇总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88	乡镇中心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 (%)	县域有公益性公墓的行政村数量与县域行政村总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 2022 年度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重点发展县（市）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一、 发展水平	(二) 政府财力水平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县域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值再减去 1	上报数据
	(三) 就业发展水平	2	县域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	县域常住人口数与县域户籍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县域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数量与常住人口总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4	县域返乡人口占比 (%)	上一年度返乡人口数占上一年度外出务工人口数的比例。通过手机信令数据分析获得	第三方数据
		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县域城镇调查失业率	上报数据
	(四) 产业发展水平	6	人均 GDP (万元/人)	县域 GDP 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7	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及增减幅度	县域工业投资总额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值	上报数据
		8	当年新增“四上”企业数量	县域当年新增“四上”企业数量	上报数据
		9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	县域本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与上一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值再减去 1	上报数据
		10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1 减去县域 GDP 消耗建设用地量与上一年 GDP 消耗建设用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11	投产后亩均税收 (万元/年)	县域新增产业项目税收总额与产业项目建设用地的比值	上报数据
		12	亩均投资强度 (万元/亩)	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已供地面积之比	上报数据
		1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数字产业增加值与县域 GDP 的比值	上报数据
		14	县域农机合作社数量 (个)	县域农机合作社的数量	上报数据
		15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县域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	上报数据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三、村庄建设	(十) 环境宜居	16	县域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的占比 (%)	县域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中通双车道的数量与县域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四、县城建设	(十一) 密度强度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县城建设用地面积与县域常住人口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十二) 教育服务	18	县(市)职业教育专科(包括职业高中)在校学生数 (万人)	县(市)职业教育专科(包括职业高中)在校学生总数量	上报数据
	(十五) 生产服务	19	物流货仓数量(个)	建筑面积5000m <sup>2</sup> 及以上的物流货仓数量,分别统计分布在县域和县城的数量	上报数据
		20	县域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能力 (设施个数、仓储万吨)	县域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总数量; 县域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仓储总量	上报数据
	(十六) 交通服务	21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红线小于40m的道路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红线小于40m的道路长度占县城建成区新建道路总长度的比例。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上报数据
(十八) 市政设施服务	22	城镇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 (%)	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5分钟可达)及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上报数据	





## 2022 年度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农业功能发展县（市）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一、发展水平	(四) 产业发展水平	1	耕地流转面积占比 (%)	已流转的耕地总面积占县域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上报数据
		2	县域农机合作社数量 (个)	县域农机合作社的数量	上报数据
		3	耕地保有量 (万亩)	上一年结转的耕地数量, 扣除年内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和农业结构调整占用及生态退耕的数量, 加上年内土地开发、复垦和土地整理增加的耕地数量	上报数据
		4	灌区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 (%)	灌区灌溉用水量在多年期间, 能够得到保证的概率	上报数据
		5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县域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	上报数据
		6	县域正常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占比 (%)	县域正常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与县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7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例 (%)	县域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面积与县域耕地总面积的比值	上报数据
	(六) 生态环境	8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率 (%)	除险加固的小型病险水库占总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三、村庄建设	(十) 环境宜居	9	县域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的占比 (%)	县域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中通双车道的数量与县域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四、县城建设	(十五) 生产服务	10	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 (个)	年经营量 5 万吨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 分别统计分布在县域和县城的数量	上报数据
		11	物流货仓数量 (个)	建筑面积 5000 m <sup>2</sup> 及以上的物流货仓数量, 分别统计分布在县域和县城的数量	上报数据
		12	县域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能力 (设施个数、仓储万吨)	县域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总数量; 县域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仓储总量	上报数据
		13	供销社农资企业化肥供应占本地的比例 (%)	本地区供销社农资企业供应的化肥占化肥总用量的比值	上报数据
	(十九) 乡镇建设	14	乡镇农资经营网点覆盖率 (%)	镇区拥有农资经营网点的乡镇数量占县域乡镇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 2022 年度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有分洪任务的县（市）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一、 发展水平	(六) 生态环境	1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率 (%)	除险加固的小型病险水库占总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2	1—5 级江河堤防达标率 (%)	防洪堤防达到防洪标准要求的长度与现状堤防总长度的比例	上报数据
		3	蓄滞洪区内安全区面积维持率 (%)	县域蓄滞洪区内现有安全区面积与国家要求的安全区面积的比值	上报数据

